

連江縣政府 公開標租公告

主旨：連江縣戰地文化景觀南竿鄉 12 據點標租案

法源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2 條及第 62 條、《國有財產法》第 28 條、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》第 4 條及第 5 條，並參採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》及《政府採購法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房屋及土地標示、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

標案	標的名稱	房屋門牌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	房屋出租面積(M ²)	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(新台幣:元)	標的數
1	戰地文化景觀南竿鄉 12 據點標租案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22 號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2076 號	2254.7 M ²	107.9M ²	12 萬元	詳如投標須知

- 一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承租不動產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商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，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記錄者。
- 二、租賃期間：營運期間為 5 年(自決標翌日起始)，本契約期滿如受託廠商營業，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，得後續擴充 1 次 4 年，惟受託廠商應於營運期滿前 6 個月，向機關提出續約之書面要求(附後續營運計畫書)，並得以換文的方式辦理；雙方亦得針對契約內容作必要的檢討及修訂後，辦理議約(價)事宜，受託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，機關得另行招標。
- 三、租金繳納方式：採半年繳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將送件資料於截止收件期限(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止)以郵遞掛號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亦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投標而提出異議)或專人寄(送)達本府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總收文)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投標書類：投標人請於公告日起，自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

- 六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標租底價(標租年租金率)、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，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本案契約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本縣馬祖日報等相關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八、詳情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林先生(0836-22393 轉分機205)。